

附表

100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原住民族考試各等別、類科暫定需用名額統計表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	
					一 錄 取 分 發 區	蘭 錄 取 分 發 區	嶼 錄 取 分 發 區	小計
三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3	0	3	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3	0	3	
			社會行政	社會行政	4	0	4	
			社會工作	社會工作	1	0	1	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4	0	4	
		文教新聞行政	文化行政	文化行政	2	0	2	
			教育行政	教育行政	2	0	2	
		財務行政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	0	1	
			會計	會計	1	0	1	
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2	0	2	
			農業行政	農業行政	2	0	2	
	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2	0	2
	林業技術			林業技術	3	0	3	
	土木工程		土木工程	10	0	10		
	畜牧獸醫		獸醫	公職獸醫師	1	0	1	
	合 計					41	0	41
	四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4	0	4
一般民政				一般民政	10	0	10	
社會行政				社會行政	4	0	4	
原住民族行政				原住民族行政	6	0	6	
財務行政			財稅行政	財稅行政	1	0	1	
法務行政			司法行政	法警	2	0	2	
			矯正	監所管理員	1	0	1	
經建行政			經建行政	經建行政	1	0	1	
衛生環保行政			衛生行政	衛生行政	2	0	2	
地 政			地政	地政	1	0	1	

等別	類別	職組	職系	類科	暫定需用名額		
					一般錄取分發區	蘭嶼錄取分發區	小計
四等考試	技術	農林保育	農業技術	農業技術	2	0	2
			林業技術	林業技術	1	0	1
	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土木工程	6	1	7
	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機械工程	2	0	2
	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1	0	1
	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測量製圖	1	0	1
		技藝	技藝	家政	1	0	1
	合計				46	1	47
五等考試	行政	普通行政	一般行政	一般行政	6	0	6
			一般民政	一般民政	1	0	1
			原住民族行政	原住民族行政	2	0	2
		財務行政	會計	會計	1	0	1
		法務行政	司法行政	錄事	2	0	2
	技術	電機工程	電子工程	電子工程	10	0	10
	合計				22	0	22
總計				109	1	110	

附註：

1. 本項考試採分區錄取、分區分發方式辦理，分為一般錄取分發區及蘭嶼錄取分發區。
2. 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
3. 用人機關如需臨時增列需用名額時，於本考試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後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